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全國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作為各校辦理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之參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賃居處所，係指各校學生在校外租賃之居住處所。

三、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各校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辦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教育宣導推廣事宜，以強化學校宣導工作。

(二)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服務品質。

(三)辦理經費補助審查事宜，以提供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所需。

(四)辦理績優表揚事宜，以表彰學校與業務人員辛勞及敬業負責精神。

(五)維運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以協助學校推動服務事項。

(六)辦理行政輔導作業，以瞭解學校執行情形。

四、各校應依學校特性、所處地區、賃居學生數量、推動執行量能等因素，擬訂學校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建立相關執行成果紀錄備查：

(一)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宜包含教師代表、賃居學生代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以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連結網絡。

(二)每學年應調查學生賃居情形，並依上述推動小組所訂訪視目標，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自主檢核表及關懷訪視表範例，如附表1、附表2)。

(三)採取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工作，以提升學生賃居相關知能。

(四)設立諮詢窗口，提供賃居相關服務。

(五)自行建置校外租屋資訊平臺或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賃居服務資訊，並定期更新。

(六)學校訂定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時，宜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循校內行政或民主參與之程序研商，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辦

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各校辦理關懷訪視，應考量實際需求，邀請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協助；另宜編列相關經費，提供校內相關人員執行工作實需。

六、學生發生租賃糾紛，宜協助轉介相關單位申訴、調解或調處，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七、提供相關租屋資訊，應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登錄學校自行建置校外租屋資訊平臺及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供學生及家長參酌：

(一)確認身分。

(二)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

(三)符合關懷訪視表所列內容。

(四)非租賃建物所有人需確認委託書。

八、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有紀錄可查之方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九、對於預防學生賃居危害發生有功人員，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參考範例，各校可依現況，自行增修內容)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續辦									
檢 核 結 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
(參考範例，本表各校可依現況，自行增修內容)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學校訪視人員：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 鐵皮加蓋 ☐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 否 ☐ 2. 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 否 ☐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 房間 ☐ 走道 ☐ 2. 功能正常是 ☐ 否 ☐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 功能正常是 ☐ 否 ☐ 2.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 3. 位置：客廳 ☐ 走道 ☐ 門口 ☐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 否 ☐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 否 ☐ 。 3. 單一出入口是 ☐ 否 ☐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 否 ☐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 否 ☐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 否 ☐ 具強制排氣效果。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 否 ☐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 保全人員 ☐ 感應卡 ☐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 否 ☐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 否 ☐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門口 ☐ 走道 ☐ 其他：				

宣 導 項 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未簽立契約 ☐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 否 ☐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 否 ☐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 否 ☐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 否 ☐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各校代表		陪同人員		
賃居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